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5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天俊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慧如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豪翼寵物有限公司、楊淑華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2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就財產權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7,750元；就非財產權部分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50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4,500元（計算式：177,750元+6,750元=184,500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美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
書記官 龔惠婷